

國立頭城家商學生在校作息時間規劃實施要點

111 年 6 月 30 日校務會議通過
111 年 8 月 29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112 年 1 月 19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依教育部 111 年 3 月 7 日台教授國部字第 1110026379 號「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在校作息時間規劃注意事項修正規定」辦理。
- 二、為維護學生身心發展需求、考量學校條件、社區特性、校園安全、交通狀況、家庭需求及其他相關因素，以促進學生身心健全發展、強化主動學習、提升學習品質為主要目的，並兼顧師生互動、班級經營及生活教育需求，訂定此要點。
- 三、依總綱之規定，學習節數每週三十五節，其中包括必修與選修課程、團體活動時間及彈性學習時間，每日排課以七節為原則。
- 四、為增進師生互動機會，以利班級經營及生活教育進行，於每天 7:30-8:00 安排自主學習時間，由學生自主規劃運用，不得實施各科學業成績評量。學生於第一節 8:00 開始上課以前抵達上課地點。放學時間平日為下午 4:00，周三為下午 4:10。學生在校作息時間表如附件。
- 五、非學習節數之活動規劃如下：
 - (一)07:30-08:00 學生自主學習(自主規劃運用時間)
 - (二)11:50-12:20 午餐時間
 - (三)12:20-12:35 打掃時間
 - (四)12:35-13:05 午休時間(週三辦理全校集會活動)學生於非學習節數活動之參與狀況，不列入出席紀錄。視其情節，採取適當且合乎比例原則之輔導或管教措施，如口頭糾正、列入日常生活表現紀錄、通知監護權人協請處理、書面自省或靜坐反省等正向管教措施。
- 六、學校實施課業輔導，依高級中等學校課業輔導實施要點規定辦理。前項課業輔導，不得提前講授各該科目教學進度表所定之課程內容，且不得對學生實施列入學業成績計算之評量。
- 七、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附件：

國立頭城家商學生在校作息時間表

時段	節次	時間起訖	星期一	星期二	星期三	星期四	星期五
上午		07:30-8:00	自主學習	自主學習	自主學習	自主學習	自主學習
	第 1 節	08:00-08:50					
	下課	08:50-09:00					
	第 2 節	09:00-09:50					
	下課	09:50-10:00					
	第 3 節	10:00-10:50					
	下課	10:50-11:00					
	4	11:00-11:50					
中午		11:50-12:20	午餐時間		午餐時間	午餐時間	
		12:20-12:35	打掃時間		打掃時間	打掃時間	
		12:35-13:05	午休時間		全校集會活動	午休時間	
下午	下課	13:05-13:10	13:05-13:10		13:05-13:10	13:05-13:10	
	5	13:10-14:00			班會		
	下課	14:00-14:10					
	6	14:10-15:00			團體活動		
	下課	15:00-15:10					
	7	15:10-16:00			團體活動		
	下課(放學)	16:00-16:05					
	輔導課	16:05-16:55					
	放學	16:55-17:05					

備註：7:55 第一節上課預備鐘聲

附錄：

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在校作息時間規劃注意事項修正規定

教育部1110307臺教授國部字第1110026379號

- 一、教育部為規範主管之高級中等學校（以下簡稱各校）安排學生在校作息時間，依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（以下簡稱總綱），特訂定本注意事項。
- 二、學校訂定學生在校作息時間相關規定時，應考量高級中等學校階段學生身心發展需求、學校條件、社區特性、校園安全、交通狀況、家庭需求及其他相關因素，以促進學生身心健全發展、強化主動學習、提升學習品質為主要目的，並兼顧師生互動、班級經營及生活教育需求。
- 三、依總綱之規定，學習節數每週三十五節，其中包括必修與選修課程、團體活動時間及彈性學習時間。前項學習節數，每日排課以七節為原則；學校有特殊需求者，應提報主管機關許可後實施。
- 四、各校得訂定學生每日上學及放學時間；因代表隊培（集）訓、學校重要活動或其他特殊需求，在學生安全無虞前提下，各校得調整部分上、放學時間。
- 五、學生因個人或家庭特殊因素，須提早上學或延遲放學時，各校應本維護學生安全之責，提供適當安置場所或相關措施。
- 六、各校於上午第一節開始上課以前，每週得實施全校集合活動至多一日；當週其餘日數，應由學生自主規劃運用，學生於上午第一節開始上課以前抵達上課地點即可。各校於上午第一節開始上課以前，不得對學生實施任何學業成績評量。
- 七、非學習節數活動之時間及活動內容，由各校依本注意事項納入作息時間規劃辦理。
- 八、學生於非學習節數活動之參與狀況，不得列入出缺席紀錄。但得視其情節，採取適當且合乎比例原則之輔導或管教措施。前項管教措施，以運用正向管教措施為主，並得運用其他一般管教措施，惟僅限於口頭糾正、列日常生活表現紀錄、通知監護權人協請處理、書面自省或靜坐反省。
- 九、各校實施課業輔導，依高級中等學校課業輔導實施要點規定辦理。前項課業輔導，不得提前講授各該科目教學進度表所定之課程內容，且不得對學生實施列入學業成績計算之評量。
- 十、學校設有進修部、其他學制或班別者，除法令另有規定外，應依本注意事項規定辦理。
- 十一、各校訂定學生在校作息時間相關規定時，應依循民主參與之程序，與學生、教師及家長充分溝通，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。
- 十二、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就其主管之高級中等學校，準用本注意事項之規定。

十三、本注意事項未規定者，依總綱及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。